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 理财产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一、理财产品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未直接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二、理财产品向关联方支付的费用。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费用累计发生约人民币 1,535.90 万元和美元 24.28 万元，包括托管费、销售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理财产品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费用发生约人民币 53.70 万元，包括销售手续费；托管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与该行的关联方费用累计发生约人民币 12.53 万元，包含托管费、销售手续费。

三、与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未直接与关联方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四、报告期末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

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

行存款余额约人民币 15.26 亿元和美元 359.73 万元；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约人民币 1,046.54 万元

五、理财产品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情况。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证券。

六、理财产品投资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见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七、报告期末理财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持有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末各理财产品通过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持有的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参见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